#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0年度金訴字第63號

- 03 聲 請 人 吳秀菊律師
- 04 相 對 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5

01

- 06 法定代理人 王文淵
- 07 訴訟代理人 黄正欣律師
- 08 相 對 人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法定代理人 李敏章
- 12 訴訟代理人 賴育佑律師
- 13 上二人共同
- 14 訴訟代理人 張嘉真律師
- 15 陳誌泓律師
- 16 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與星榮物流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
- 17 賠償事件受選任為特別代理人,聲請酌定律師酬金,本院裁定如
- 18 下:
- 19 主 文
- 20 聲請人為星榮物流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
- 21 叁萬元。
- 22 相對人應墊付聲請人前項特別代理人酬金。
- 23 理由
- 24 一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,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
- 25 用,得命聲請人墊付;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,為當事人
- 26 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,其律師之酬金由法
- 27 院酌定之;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
- 28 之一部,其支給標準,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
- 29 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,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
- 30 條之25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31 二、經查,相對人以星榮物流有限公司(下稱星榮公司)等為被

告提起本件訴訟,並為星榮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,經本 01 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以110年度金訴字第63號裁定選任聲請 02 人為特別代理人,嗣該事件已於112年7月25日辯論終結,並 於112年8月29日宣判(見本院卷五第303至372頁),訴訟程 04 序業已終結,則聲請人依上規定聲請核定特別代理人律師酬 金,洵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擔任星榮公司特別代理人期 06 間到庭執行職務4次(見本院卷二第475頁,卷三第237頁, 07 **卷五第41、315頁**),並提出書狀2份(見本院卷二第491至4 08 99頁,卷五第179至185頁),及案件繁雜程度等一切情狀, 酌定聲請人擔任星榮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3萬元, 10 並命由相對人墊付。 11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有理由,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

中 華 113 10 13 民 國 年 月 4 日 民事第十庭 14

> 審判長法 官 琦 邱

> > 法 官 高明德

張文毓 法 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8

15

16

17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 19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 2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21 H

書記官 劉文珠 22